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荥交〔2021〕2号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严厉打击清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领域存在的行业乱象，加强驾培行业监督管理，促进我市驾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现将《荥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13日



湖北省武汉市文联文丛

第 5 (1998) 文丛

武汉市文联文丛

武汉市文联会员郑学军、陈琳、李国杰、关明于关
映微的《案式书工所登》

郑学军、陈琳、李国杰、关明于关映微的《案式书工所登》一书，是武汉市文联会员郑学军、陈琳、李国杰、关明于关映微等四人合作完成的一部力作。该书以翔实的资料、生动的笔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武汉市文联会员在文学创作、理论研究、文艺普及等方面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全书共分五卷，分别介绍了郑学军、陈琳、李国杰、关明于关映微等四位会员的创作经历、理论建树和文艺实践。该书不仅是一部个人文集，更是一部反映武汉市文联会员整体创作水平和精神风貌的力作。全书文字流畅，观点鲜明，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和史料价值。本书的出版，对于推动武汉市文联会员的创作和理论研究，提高文艺普及水平，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荥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专项工作部署和国家有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文件精神，依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坚决遏制驾培市场乱象的滋生和蔓延，增强驾培行业规范科学发展，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好转，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精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驾培机构“非法培训点”和“黑驾校”等严重扰乱驾培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秩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从严查处“非法驾培”、“异地培训”、“无证招生”、不执行培训教学大纲等严重扰乱驾培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和查处打击力度，促进

驾培机构规范经营，驾培机构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经营行为明显规范，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三、整顿内容

(一) 规范驾培机构经营许可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驾培机构行政许可，规范驾培机构经营资质条件。教学场地、设施设备、规章制度等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资格条件》（GB/T30341-2013）。

2、开放驾驶培训市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禁止准入，不得增设额外条件。

(二) 重点整治驾培市场秩序整治

1、未经许可或者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违法违规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

2、驾培机构超越许可范围，非法开展驾培经营活动的；

3、驾培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4、驾培机构未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5、驾培机构未严格执行教练车年审规定；

6、利用社会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整顿措施

(一) 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在2020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对辖区内“黑驾校”、“黑驾培点”、

“挂靠”点（“黑驾培点挂靠的正规驾培机构；非法教练车挂靠的正规驾培机构”）、异地培训、无证招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再次摸排，做好调查统计工作，做到底数清、数据实。对在排查中发现的违法培训点（校），应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移交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进行查处。

（二）对全市驾校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规范。

1、要对各驾校的培训资格和经营条件进行全面实地核查，按照见人、见车、见证、见设施的原则，对经营场所、培训设施、教练车辆、教练人员等内容逐一核查，凡不符合规定的驾校给予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停业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规定培训资格和经营条件的依法吊销培训经营许可。

2、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驾校，应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消除违法行为，并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对异地培训、未在核定的培训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以及未按教学计划和大纲组织培训的驾校，应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驾校进行处罚并立即停止违法经营；对造成严重后果的驾校，给予1个月的停业整顿，对拒不改正的驾校，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

4、对为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提供挂靠培训、报考等便利条件的驾校，一经查实，责令其停业整顿，并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反三次以

上的驾校，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

五、时间安排

2021年1月5日开始至2月底结束，为期两个月。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执法大队、运输服务中心、局机关有关科室相关人员组成，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结合辖区实际，重点解决驾培市场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如期完成。

(二) 强化市场监管，保持高压态势。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市关于驾驶培训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上级文件要求，严厉查处在驾培服务模式改革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对于驾培机构私设“分校”、“非法培训点”、“无证招生”等严重扰乱驾培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爲，要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并予以曝光。对教练员严重违规教学及欺骗学员，造成诚信缺失的驾培机构将通过质量信誉考核，分级纳入诚信监管，并向社会公布。

(三)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长效机制。明确职责，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此次专项行动由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职责，开展联合行动；实行明查与暗查、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排査，全面清除与非法培训相关的设施及宣传广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査处。同时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驾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查，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共同促进我市驾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发挥社会监督，确保整治效果。加强正面宣传活动，主动邀请新闻媒体监督，及时通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扩大社会知晓面。

（五）加强信息报送，健全考核机制。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采取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各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名单报局运输管理科，每周一下午 15 时前，以工作简报（含工作总结、现场照片、检查统计表）的形式把工作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联系人：苏俊峰 联系电话：64663537

邮 箱：3201167609@QQ.com

百級軍市所發給國券，每張最高額次計限在壹萬圓計發給，查

。其文如下：(一)

。其文如下：(二)

。其文如下：(三)

。其文如下：(四)

。其文如下：(五)

。其文如下：(六)

。其文如下：(七)

。其文如下：(八)

。其文如下：(九)

。其文如下：(十)

。其文如下：(十一)

。其文如下：(十二)

。其文如下：(十三)

。其文如下：(十四)

。其文如下：(十五)

。其文如下：(十六)

。其文如下：(十七)

。其文如下：(十八)

。其文如下：(十九)

。其文如下：(二十)

。其文如下：(二十一)

。其文如下：(二十二)

。其文如下：(二十三)

。其文如下：(二十四)

附件 1:

荥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合法驾培机构专项整治统计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序号	辖区合法驾培机构名称	合法驾培机构 排查时间	排查情况	整改措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 2:

荥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非法驾培机构专项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非法驾培机构名称	非法驾培机构排查时间	非法驾培机构地址	非法驾培机构查处时间	年 月 日		
					违规行为	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人:

审核人: